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7號

聲 請 人 陳昱墉

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劉映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宸言科技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